

梅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以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为抓手，守正创新，踔厉奋发，竞标争先，全力促进我市足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和足球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足球改革发展部署要求，持续加强党对足球事业的全面领导，营造风清气正足球发展环境；坚守足球发展初心，遵循足球发展规律，培育良好足球土壤，营造风清气正足球环境。传承球乡精神，勇于改革创新，大力发展人民足球、群众足球，突出青少年足球，突出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抓好青苗青训“双青”工程，夯实足球发展根基，促进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足球产业和足球文化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勇当新时代中国足球改革发展的开路先锋。

二、基本原则

（一）坚守初心，传承发展。传承和发扬草根足球、群众足

球，以及泥巴地里踢出来的足球精神，珍视和厚植梅州人民 150 年来对足球运动的深厚情怀，塑造和彰显梅州“足球之乡”独特文化基因，为足球运动培根铸魂。坚守足球运动强身健体、奋发精神、凝聚力量的本质，实现足球运动的价值和功能，提升梅州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问题导向，攻坚克难。抓住当前制约我市足球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建强人才队伍，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问题解决，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理顺足球发展体系，不断突破青少年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发展的“瓶颈”，加快足球振兴发展。

（三）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学习借鉴国内外足球发展经验，抢抓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机遇，敢为人先，守正创新，走实走好“政府引导、部门配合、社会支持、群众参与、久久为功”的足球特色发展之路。在强化政策保障、构建科学高效足球管理体制、深化体教融合、搭建全过程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市场机制等方面深化改革。

（四）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兼顾普及与提升，壮大社会足球人口，为职业足球发展夯实群众基础，为足球产业发展构筑良好市场环境，为足球文化发展营造健康向上的浓厚氛围，促进协同发展良性循环。密切足球运动与城市发展的联系，推动足球运动与全民健身、乡村振兴等工作的深度融合，打造足球城市名片。

三、目标任务

至 2025 年，足球体系更加完善，足球基础更加牢固，足球人才彰显活力，足球产业提质增效，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高质量推进。具体有 9 项目标：

足球组织：基本完成市、县足球协会“两导三化”和“六有”实体化建设；市足球协会、足球运动中心和足球发展基金会协调高效运转。

青少年足球：实施幼儿足球“百千万”工程，推进幼儿足球启蒙特色示范区创建工作，示范性幼儿园不少于 30 家。深化体教融合，深入实施“双青”工程，按照小学、初中、高中“6:3:1”比例布局 55 所足球传统特色学校，有序发展青少年足球，逐步搭建起青少年足球全过程人才培养体系。

社会足球：社会足球氛围更加浓厚，社会足球人口比例扩大至 30%以上。

职业足球：优化职业足球发展体系，积极支持和服务梅州客家足球俱乐部健康可持续发展，争取新打造 1 至 2 支中甲或中乙职业球队。

人才培养：每年入选国家级训练基地集训或国家 U 系列梯队人数争取达 30 人以上；全市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专业水平明显提升，建立足球人才库。

竞赛体系：构建起完善的青少年、社会、职业、品牌赛事体系，每年各类足球赛事达 6000 场以上，真正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提升、以赛促人才培养输送。

场地建设：按照“一中心多基地”思路，争取新建或升级改造 50 块以上足球场，建设一批足球小公园，全市 104 个乡镇全部实现建有草皮足球场。

足球文化：落实足球“培根铸魂”工程，打造一批足球特色文化街区（社区），做大梅州市足球发展基金会，组建梅州市足球球迷会。

足球产业：大力培育本土制造企业升级，引进一批知名体育企业，争取 2 个以上企业成功申报全国体育产业示范单位、4 个企业成功申报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足球+”经济效益更加凸显。

四、工作举措

（一）深化足球协会改革

加强市委、市政府对足球改革发展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足球协会管理足球项目普及与提高的主体作用，按照“坚持党建引领、部门指导和专业化、社会化、实体化“两导三化”双轨制发展”和“有初心、有团队、有制度、有活动、有运动队伍、有保障‘六有’”的要求，加大市、县足球协会改革力度，加强各级足球协会的组织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二）实施“双青”工程

1. 深化体教融合。进一步加大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融合力度，

促进机制衔接、人员交流、资源和信息共享。体育、教育共同加大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力度，探索“名校建名队”，将市县精英梯队分别建在市县具有优质学位和具备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研究制定足球特长学生的评价、升学保障等政策，探索灵活学籍制度，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的“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选拔优秀足球苗子进入市、县（市、区）体校训练，在城区布局2间初中和1-2间高中，通过招收足球特长生或小学学段优秀足球运动员毕业升学衔接的形式，给优秀运动员提供优质学位。完善招生政策与畅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足球专项自主招生，自主招生人数合计不得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每校每年每支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招收人数不低于12人不超过20人。支持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做强做大，鼓励其与省内高校合作共建，探索梅州市高中足球精英人才优先升学嘉应学院路径，进一步畅通优秀苗子全过程人才培养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嘉应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校园足球发展体系。积极创建幼儿足球启蒙特色示范区，实施幼儿足球“百千万”工程，即打造“百家”基地示范幼儿园，开展“千名”幼儿足球教师师资培训与认证，带动“数万”幼儿参与足球运动，培养幼儿足球兴趣爱好。加大对校园足球支持力度，扩大青少年足球人口；落实校长负责制，增加足球课学时比重，办好校园足球联赛，推动足球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普

及和提升；鼓励各级学校成立足球兴趣班、足球队、足球社团和足球俱乐部；建立优秀退役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教师制度，积极开展足球教师大轮训；推动社会足球俱乐部、职业足球俱乐部进校园从事足球教学训练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嘉应学院、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加强市、县（市、区）体校建设。优化市、县（市、区）体校办学体系，将市、县（市、区）体校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教练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体校招生选拔、学习、训练、升学等体制机制，提升体校学生思政课和文化课水平，强化精英队伍训练和管理，打造高水平青训主阵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4. 引导支持社会青训规范化发展。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力、技术、资金、场地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壮大以青少年足球俱乐部为主体的各级各类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以社会青训机构星级评选为抓手，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健全行业标准，形成一批具有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足协）

5. 抓好两个“1+N”青苗青训队伍建设。整体层面，以中国足协梅州青训中心这个“1”为统筹，发挥市县级体校、校园足球、职业足球俱乐部、社会足球俱乐部、专业足球学校等“N”的优

势，共同培育足球苗子、足球精英。组队方面，组建 U6-U18 共 26 支梅州市男女足代表队（即“1”），以及各县所有青训精英梯队（即“N”）。同时，要加强与足球发达国家、足球发达城市在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外事局、市足协）

6. 大力发展女子足球。建立女足管理专职队伍，市足协组建女足专项委员会。支持职业俱乐部建立职业女足队伍，探索政府、企业、高校共建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模式。完善女足青训体系，加强女足后备人才培养，抓好校园女子足球普及和提高，坚持男女均衡发展，鼓励各级学校成立女足队伍、女足社团和女足俱乐部，广泛开展校园女足比赛。结合全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完善女足竞赛结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女足竞赛活动，打通参赛通道，提高女足青少年参与人口数量和质量，培养输送女足人才。（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足协）

（三）稳步发展职业足球

1. 完善职业足球体系建设。扶持有实力的业余俱乐部积极参加中国足协各级业余联赛，加大对足球俱乐部升级工作的指导支持，鼓励其升级成为职业足球俱乐部，争取构建中乙、中甲、中超三级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梯次体系。建立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参加职业联赛升级、保级奖励扶持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支持职业足球股权多元化改革。积极指导和推动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改工作，推进足球俱乐部股份制改革进程，促进投资主

体市场化和多元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金融局）

3. 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运营发展。支持俱乐部品牌和商业运营，加强球迷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市民对俱乐部的认同感和支持度，营造良好的职业足球发展外部环境。有效利用“足球之乡”品牌及客商资源，激发社会资本投资职业足球的积极性，构建社会资本参与梅州足球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俱乐部健康稳定发展。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与足球特色学校建立合作共建关系，探索梅州职业足球青训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四）大力发展社会足球

1. 扩容足球人口。加大对群众足球赛事活动支持力度，支持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社团等社会各界发挥行业优势，广泛举办丰富多彩、覆盖老中青等人群的足球赛事，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关注支持足球发展，开展经常性的足球赛事和交流活动，聚集看球、议球、踢球群体，扩大社会足球人口，至2025年达总人口数的30%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支持乡村足球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推动足球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支持农村在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举办丰富多彩的足球活动，打造村级“FA”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壮大足球基金。加强与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和广东省体育基金会对接，争取青少年足球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梅州足球发展。发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基金会，壮大资金量，完善足球基金会有管理机制，充分服务我市足球公益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优化提升赛事体系

以人才培养、氛围营造、品牌打造为重点，不断完善提升各类足球赛事体系，建立赛事评价体系，提高赛事质量，真正达到以赛促训，以赛促提升，以赛促人才培养输送。重点抓好四类赛事。

1. 优化青少年足球赛事体系。坚持以青少年足球联赛为龙头，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U系列赛、校园足球“校长杯、县区长杯、市长杯、省长杯”多层次赛、全市U系列青少年精英联赛(U6-U18)、梅州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以市县区体校组队）等青少年足球比赛协同发展，形成周周有小赛、月度有大赛、季度有联赛、年度有总决赛的青少年赛事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2. 丰富社会足球赛事活动。大力发展群众足球、草根足球，加强以赛促足球氛围营造，办好梅州市足球超级联赛及“贺岁杯”“职工杯”“五四杯”“七一杯”“球王杯”“高校杯”等社会足球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3. 办好职业联赛等重要赛事。积极承办中国足协职业联赛和中国足协杯等职业足球赛事，全力做好职业联赛主场赛事的各项

保障工作，确保各类职业赛事顺利进行。同时，争取成为 2025 年全运会足球赛事的承办城市，承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性足球比赛。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造区域性品牌赛事。办好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融湾杯”粤港澳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客商杯”足球邀请赛等区域性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侨务局）**

（六）建强足球人才队伍

1. 抓好人才引进和能力提升。认真实施《梅州市实施“桂竹计划”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发展若干措施》“金靴工程”计划，大力引进高水平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管理人员等人才。紧紧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争取省和相关资源做大做强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争取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到我市建设体育（足球）学院，进一步拓宽我市足球人才培养渠道。抓好教练员、裁判员、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大轮训”。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嘉应学院）

2、探索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建立全市足球运动大数据管理系统，构建智慧化足球大数据平台，建立全市足球人才库。引进和承担国内外高端足球领域的管理会议和学术会议及活动，举办“足球发展论坛”，搭建高水平国际化足球科研平台。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探索构建适应我市足球青少年成材的训练管理体系、

足球训练理念、足球技战术体系，研究构建“训科医”一体化青少年足球人才培育模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嘉应学院）

（七）建设开放足球场地

1. 加强统筹，构建“一中心多基地”格局。以中足协梅州青训中心足球场地为一中心，制订管理扶持办法，用足用好用活五华足球小镇基地、富力足校、足球文化公园、市县体校等基地场地，构建全市“一中心多基地”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2. 用好存量，提升改造现有足球场地。提升改造一批体育场馆，建设2个以上五人制足球馆，建设一批足球小公园。推进校园足球场地升级改造，将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及市县（业余）体校的足球训练场地纳入全市足球场地升级改造范围，满足校园足球普及推广和竞赛训练的需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3. 适度增量，因地制宜加大场地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布局体育用地，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充分挖潜利用现有非农用闲置土地的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具备条件的公园绿地、河滩地、荒地、闲置地、废弃工矿地等建设足球场地。鼓励乡镇、企事业单位、新建小区和有条件社区及社会力量建设足球场。争取至2025年全市104个乡镇全部建有草皮足球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4. 科学运营，提高场地开放利用水平。按照管办分离和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或者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积极推动学校、社会足球场地对市民开放，形成教育、体育、社会与社区共建共享足球场地设施的良好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类足球场地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八）加快发展足球产业

1. 做大足球（体育）装备制造业。大力培育本土制造企业升级，鼓励足球用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扶持和支持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足球训练、竞赛、裁判等智能化产品和可穿戴式装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体育局）

2. 做强竞技表演培训业。充分依托足球小镇、富力学校和我市充足的足球场地，以及我市气候宜人的环境优势，积极争取国际、全国、全省各类赛事落户梅州，吸引世界和全国各地球队到梅州开展集训、冬训等训练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3. 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充分依托梅州在足球青训、后备人才市场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积极引进足球培训、竞赛、中介、草皮场地、用品制造、电子竞技、足球创意等领域的国际和国内品牌企业落户梅州。（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4. 加快足球小镇建设。推动五华足球小镇二期工程建设，全

力打造集足球人才培养、足球竞赛、足球用品、足球创意、足球电子竞技、智慧足球场馆、足球竞猜、足球产品孵化以及博览、休闲、康养、旅游、运动食品等体育综合体。（责任单位：五华县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九）弘扬传播足球文化

1. 实施足球“培根铸魂”工程。进一步挖掘和凸显梅州足球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加强足球文化宣传推广，讲好梅州足球故事。加强足球行风建设，营造足球风清气正、顽强拼搏、积极向上的足球氛围。加强球迷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培育健康向上的球迷文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打造足球特色文化街区（社区）。加强城市建设与足球元素的融合，建设具有足球元素的文化街、文化社区，打造足球城市的地标性景观，让足球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日报、市广播电视台）

3. 加强宣传和对外交流。加强媒体合作，全方位宣传足球文化。用好职业赛事平台，加推发行世界客都足球主题即开型公益体彩票，助力梅州足球宣传推广。推动梅州与国际知名足球城市和俱乐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交流与合作，向世界展示真实、全面、立体的梅州足球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

体育局、市外事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日报、市广播电视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工作,协调各方资源,深入推进我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和社会等各方面的支持,完善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做大做强梅州市足球发展基金会,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整合社会资源发展足球。

(三)加强氛围营造。加大各类媒体对梅州足球的宣传力度,营造政府支持、行业认可、社会关注、群众欢迎的舆论氛围,掀起看球、议球、踢球的良好社会热潮。

(四)加强考评监督。明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相关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督办,加强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建立足球工作定期报送机制。